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森特股份

股票代码：603098

2020年2月

目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

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经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上午10点30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剪短扼要，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股东请在各项表决事项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用“√”表示，并在表决票上签字。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森特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森特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30
	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二街1号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爱森先生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p>一、会议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资金对账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会议表决票》。</p> <p>二、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p> <p>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p> <p>四、宣读会议须知</p> <p>五、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六、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p> <p>七、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p> <p>八、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p> <p>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p> <p>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p>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2020年度拟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贷款人批准的上述金额内），授信有效期壹年。担保方式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1号楼1层101等4套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18444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2、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9.5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e信通业务、国际信用证，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比例都是15%，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6、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国际保

函，商票保贴，电子商票保贴及国内快捷保理，国际信用证额度共计不超过 3.7 亿元，担保方式为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房产抵押及保证金，以及完全现金保函额度 3000 万元，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为准。

7、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 3 亿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境内非融资性保函，银承，商票保贴，国内证和国内证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及应收账款质押，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8、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9、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由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10、同意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各类保函等信贷业务，其中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 1.7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以本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80 号街区 80M1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面积：19503.600 平方米）及在建工程作为本笔贷款抵押物，并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国内信用证业务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各类保函业务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上述各类信贷业务的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本决议自出具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销售环保专用设备和环保设备租赁，具体变更如下：

第二章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噪音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噪音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环保专用设备**、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环保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